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十三条举措为企业发展“搭桥铺路”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申亮亮 刘亚倩

本报讯 9月15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为发挥主题教育牵引作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台13条举措,为企业发展“搭桥铺路”。

据了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3个方面,提出了13条具体措施,彰显平

等对待、依法保护的取向,贯彻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法治理念,着力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指导民营企业守法经营、依法维权,激发民营企业生机活力。

《意见》实施后,全市两级法院将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把依

法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纠纷,作为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大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力度,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实干实效交出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答卷,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司法实绩。

## 新任员额法官集体宣誓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举行新任员额法官宪法宣誓仪式。当日,在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现新的领誓下,新任员额法官身着法袍,高举右拳、面向国旗庄严宣誓。宣誓现场气氛隆重严肃,员额法官铿锵有力的誓言响彻全场。  
通讯员 马殿力 王婉婉 摄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开摇号选任破产管理人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秋洁

本报讯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网上报名、公开摇号的方式,选定河南德金律师事务所为淮阳区峰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公告发出

后,共有3家机构报名,其中,2家机构符合条件,进入摇号名单。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组织管理人代表现场摇号之前,由2家管理人代表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各自的序号,最终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出管理人。整个摇号过程公开透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

人员对摇号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参加摇号的相关管理人对结果均无异议。

公平、公正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是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的关键环节。网上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不仅有效提高了破产管理人选任的效率、透明度,更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

## 以案释法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周伟

### 公职人员出车祸 为啥不赔误工费

本报讯 今年40岁的吴某是淮阳区一名公职教师,在一次下班途中,其驾驶的车辆与其他车辆发生剐蹭,随即引发纠纷,对方亲属对吴某进行殴打,导致吴某肋骨骨折,构成轻微伤。因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吴某起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对吴某请求赔偿的误工损失不予支持。

承办法官赵地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按照上述规定,误工损失是受害人因侵权人的侵权行为而发生的实际损失,所以,赔偿误工费是对受害人实际损失的一种补偿,在学理上亦归为消极损失或者遗失利益。本案中,吴某作为公职人员,属于有固定收入人员,在遭受侵权时,其单位并未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吴某并未因误工而造成实际损失,故对其主张误工费的请求不予支持。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